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临时）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周四）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1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一、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决定将该报告按照有关规定及程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及媒体及时披露。

二、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山东鄄菏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签署《运营管理委托协议（鄄菏高速）》的议案。

为落实关于解决同业竞争、整合路桥资产的有关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拟将其全资子公司山东鄄菏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鄄菏公司”）所属鄄菏高速委托公司运营管理。

会议同意，公司与鄄菏公司签署《运营管理委托协议（鄄菏高速）》，代其运营管理鄄菏高速。委托管理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2020 年委托管理成本费用分别为 4,013.71 万元/年、4,409.06 万元/年。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长赛志毅、副董事长吕思忠、董事李航、董事伊

继军、董事王云泉为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于事前认可该关联交易，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会议上就该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山东高速关于签署运营管理委托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57）。

三、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山东高速龙青公路有限公司签署《运营管理委托协议（龙青高速）》的议案。

为落实关于解决同业竞争、整合路桥资产的有关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拟将其控股子公司山东高速龙青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青公司”）所属龙青高速委托公司运营管理。

会议同意，公司与龙青公司签署《运营管理委托协议（龙青高速）》，代其运营管理龙青高速。委托管理期限自开通之日（龙青高速已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开通）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2020 年委托管理成本费用分别为 1,253.58 万元/年、4,274.77 万元/年、4,633.75 万元/年。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长赛志毅、副董事长吕思忠、董事李航、董事伊继军、董事王云泉为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于事前认可该关联交易，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会议上就该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山东高速关于签署运营管理委托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57）。

四、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山东高速潍日公路有限公司签署《运营管理委托协议（潍日高速）》的议案。

为落实关于解决同业竞争、整合路桥资产的有关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拟将其控股子公司山东高速潍日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日公司”）所属潍日高速委托公司运营管理。

会议同意，公司与潍日公司签署《运营管理委托协议（潍日高速）》，代其运

营管理潍日高速。委托管理期限自开通之日（潍日高速计划于 2018 年 10 月底开通）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2020 年委托管理成本费用分别为 2,386.49 万元/年、10,999.28 万元/年、11,907.88 万元/年。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长赛志毅、副董事长吕思忠、董事李航、董事伊继军、董事王云泉为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于事前认可该关联交易，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会议上就该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山东高速关于签署运营管理委托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57）。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6 日